

宁波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时尚健康功能面料生产与研发基地整体迁建项目 (先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 宁波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时尚健康功能面料生产与研发基地整体迁建项目(先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先行阶段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沿江支路 2 号(租用宁波甬空投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先行阶段设置各型染色机 27 台(总缸容 12230kg)、定型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设备, 形成年加工 11915 吨针织坯布染整的生产能力(部分定型、烧毛现阶段外协)。项目年生产 340 天(8160h/a)。项目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建设性质: 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时尚健康功能面料生产与研发基地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5 月 15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建(2023) 15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 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 年 10 月 1 日, 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变更, 编号: 91330206668468447A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先行阶段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6.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时尚健康功能面料生产与研发基地整体迁建项目”的先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项目染色机、定型机等设备型号较环评设计有调整，总缸容保持不变，1台定型机和1台烧毛机本期未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回用、冷热水分流的给排水制度。设备间接冷却水、冷凝水全部直接生产回用，染色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自备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为“余热回收+气浮+pH调节+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混凝反应+终沉气浮”，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5000t/d；中水回用设计处理能力为1400t/d，工艺流程为“纤维束过滤+多介质过滤+UF超滤+保安过滤+RO膜”，排放废水最终接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小港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拉磨剪毛粉尘、醋酸废气、污水站加盖废气、食堂油烟。

(1)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热交换+过滤+气水交换+高压静电+除雾（脱白）”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1）排放。

(2)拉磨剪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环境空气排放。

(3)醋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4)污水站的调节池、污泥池、厌氧池、污泥棚等全封闭形式，加盖废气收集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3）排放，好氧池、二沉池预留废气收集管道及加盖基础，经申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同意暂不加盖。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纤维尘、废布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水站污泥委托绍兴森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内衬袋及破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机油、定型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收运；废膜现阶段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建有面积约2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宁波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3月20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完成备案，编号：330203-2025-007-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先行阶段新增3根排气筒。项目废水标准排放口设有在线监控系统，因子为流量、pH、COD、NH₃-N，委托南京顺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运维。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企业落实烘干定型废气热能回收、回收油剂量等措施；已淘汰高浴比染色设备、完善热能回收、中水回用措施；已落实废水处理单元及污泥间等的加盖除臭；宁波蒙迪染整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浩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编制了“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17日、3月6日、5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先进阶段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RYN0115004、RYN0306007D、

RYN0512008), 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车间排水口中的六价铬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处理标准排放口中的石油类、色度(倍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硫化物、总锑、苯胺类、AOX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验收监测期间, 中水的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倍数)、总硬度(NTU)、铁、锰、透明度(cm)、电导率(us/cm)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C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1“染色用水水质标准”。

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和基准排水量指标均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6年修订)》、《宁波市印染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方案》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GB4287-2012)限值要求。

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全厂中水回用率、水的重复利用率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雨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未现异常。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站加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3)中的氨、硫化氢排放浓

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先行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先行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先行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先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水（中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879-2017、HJ861-2017 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建议后续对厂区内地下水、土壤定期开展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709-2014）和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广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